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忠雄

紀錄：林美秀

四、出席委員：林忠雄、鍾忠賢、葉文榮、葉南明、陳復輝、舒名吉、
蔡耿榮、林壽宏、郭炎塗、曾忠信、王振英、張銘澤。

執行秘書：陳貴壽

五、列席人員：郭學書、張博惠、李天送、卜少光、吳建德、陳西安。

案由一：審議廢止及改道路本新都路514號西側（塩埕段490-29）之類似

通路及截角案•

說明：一、申請廢止及改道路段位本市塩埕段490-29地號內，依台南地

方法院69.年度認字第391號認證書設定為共同使用類似通路，並以70.7.15.南工都一字第一七三五八號指定建築線，並依當

時規定配合道路截角將道路略作轉折指定•

二、依現行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私設或類似通路與計畫道路交叉口免截角現況道路亦作直線出入，故為使基地完整使用，並

使交通線更為流暢由所有權人提出廢止及改道•

三、依80.7.20.八十營署建字第5020六號函釋建物基地所留設之類似或私設通路尚未成為供公眾通行道路則並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申請建築除不得違反原通路規劃使用目的外，自毋需取得通行權人同意，本案依上開函釋僅由所有權人葉英杰、吳葉燦華出具同意書另所有權人葉英東及其他通行權人未出具同意書•

四、本案經本府以82.7.26.南市工都字第2350五號公告自82年

編號		陳情 人及 位置	陳 情 理 由	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
地號	葉英東 塩埕段 490-29-30			
益	1.異議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並未出 土地使用同意書。 2.與原台南地方法院公證暨原70.7.13. 指定建築線不符請維持所有權人權 益。	1.異議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並未出 土地使用同意書。 2.與原台南地方法院公證暨原70.7.13. 指定建築線不符請維持所有權人權 益。	維持原使用 或協調使用 以維持所有 權人權益•	建議事項 過納，原案照案通 陳情事項不予以採
				市都委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廢止本市東區長東街一〇六巷巷底（德高段一一五〇部份、一一五二一九等二筆基地一部份私設巷道案。

說明：

一、查據申請廢止巷道基地所有權為申請人所有，原屬長東街一〇六巷巷道，配合本府八十一年間開闢[一]—十二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完成，將私有之德高段一一五〇、一一五二一九、一一五一、一一五二一十等四筆基地，為整體規劃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申請基地前舊有巷道廢止，查所申請廢止部份為巷道尾端，並無影響鄰近住戶出入。

二、本案本府以八二·八·三南市工都字第二四四三一號公告，自八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八十二年九月二日止計三十天公告公開展覽，於公告期滿，無任何公民及團體提出異議，茲將本案提會討論，謹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議廢止本市安平區運河路二十號西側東西向現有巷路案。

說

明

明：一、本案申請廢道位於安平區運河路二十號西側東西向現有巷路（土地座落於妙壽段一七五、一一七六號內土地）。該巷道原為安平區街道內舊有巷道，歷經時光該巷道現為市民搭建使用，不供現有巷道使用，其土地為私有及市有產權，市民陳情廢除，以供購買合併使用。

二、本案本府以八二·八·一四兩市工都字第二五八七五號公告，自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八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止計三十天公告公開展覽，於公告期滿，無任何公民及團體提出異議，茲將本案提會討論，謹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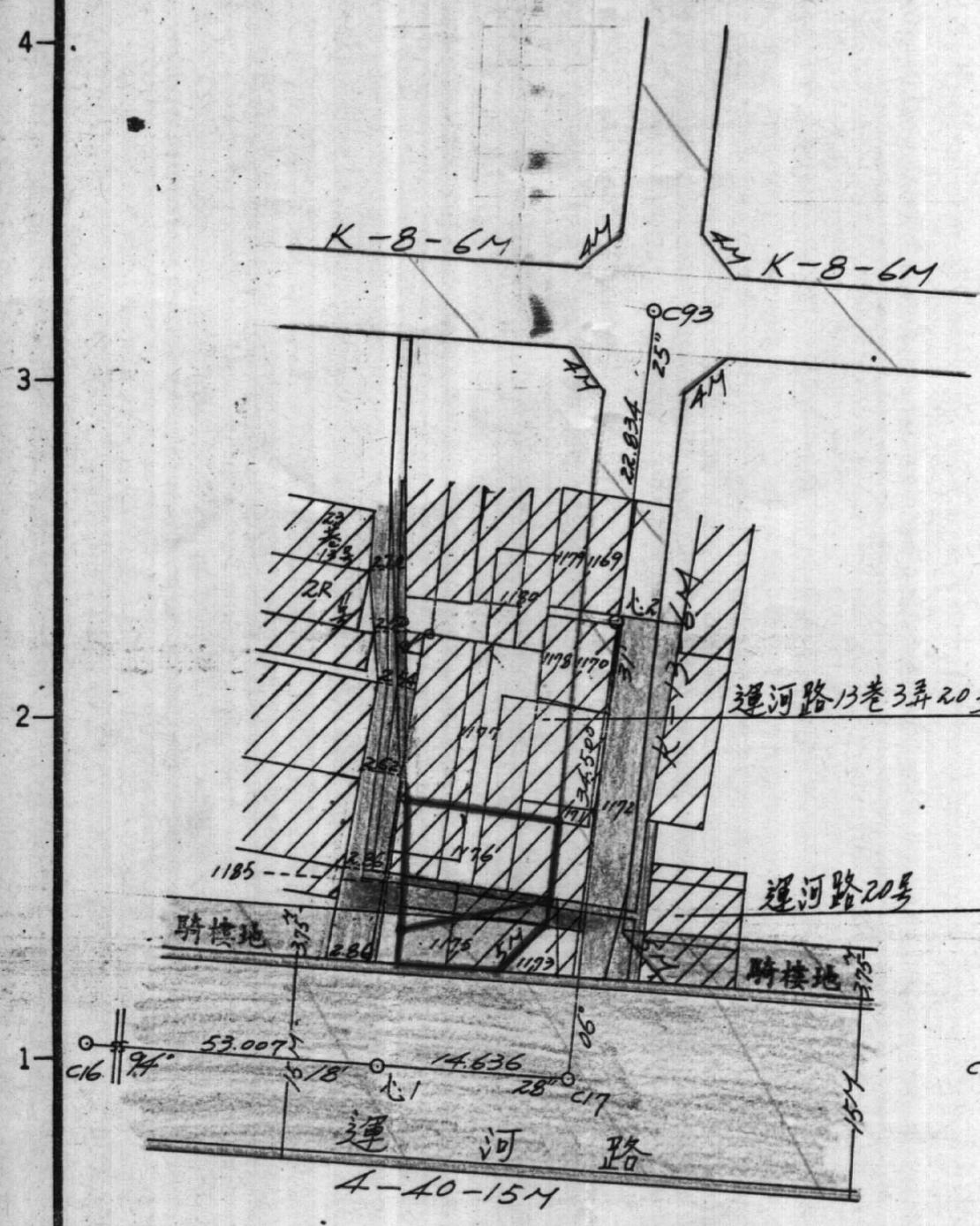
決

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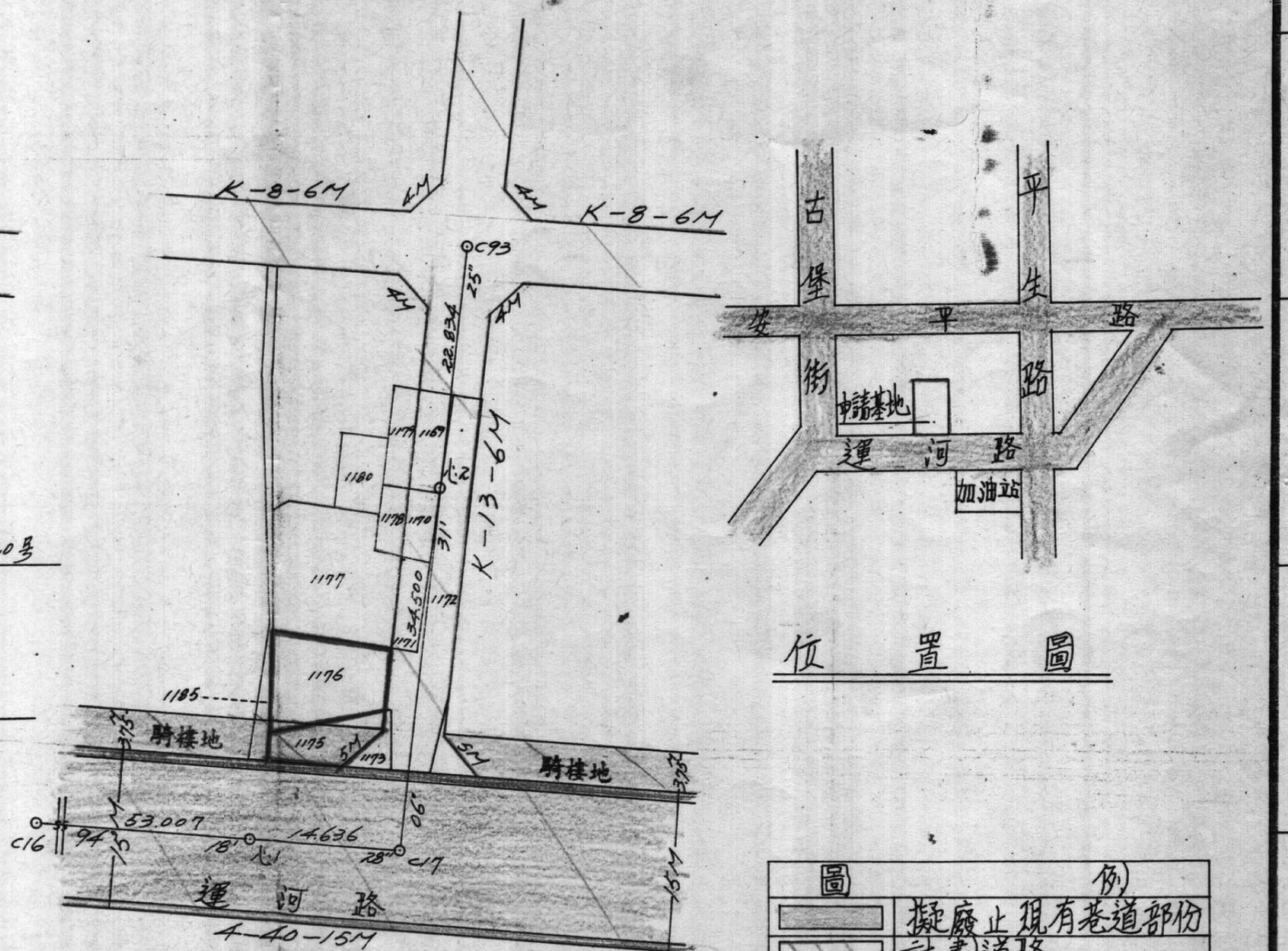
20

廢止本市安平區妙壽段1175.1176. 地號內部份 現有巷道案



現況套繪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圖例)	擬廢止現有巷道部份
	計畫道路
	既成道路
	現有房屋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AL	日期 DATE

案由四：請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公開
展覽意見，臺南市政府建議；變更臺南機場西側軍事保護區為

農業區。

說明：一、臺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及有關管制規定之公告，
係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
十六條規定及國防部、內政部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76)弘強字
第二五〇〇號辦理公告。目前政府既已公佈動員戡亂時期中
止，原公告顯已失去法源而失效。

二、臺南機場西側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範圍之劃設，係以彈藥庫
週圍五〇〇公尺範圍劃設。彈藥庫可由軍方辦理他遷或改建
為地下化並建設防護牆。

三、為維護農民權益，增進土地利用，是有將保護區變更為農業
區之需要。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本案由於保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激烈抗爭，臺南市政府
仍於82年8月12日召開「研商廢除臺南機場西側軍事保
護區事宜」會議，依所作會議紀錄結論，責由臺南市政
府提案審議。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增進土地利
用，是有將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之實際需要。

案由五：審議公告廢止本市北華段二九六一地號內部份既成巷道並改

道本市北華段二九四地號土地銜接西門路三段通行案。

說明：一、依據王淑鈴等人 82.8.2.陳情書辦理。

二、經查本案曾經 79.9.14.本市都委會第 129 次會議決議；請作業單位邀集西門路三段 232 巷兩側住戶協調後再提會審議。後來經工務局於 79.10.1.召開協調會獲得結論為：(一) 本案俟 B-17-9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自西門路三段至長北街止）由申請人自籌經費開闢完成後，再就交通通行情形是否順暢另擇期召開協調。(二) 請警察局就該處號誌管制，研擬具體方案，配合施設。

三、申請人現以 B-17-9 公尺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並與西門路三段及長北街連接成一順暢之交通網路，西門路三段 232 巷已非通行上必要之道路，陳情准予廢道及改道本市北華段二九五地號內土地銜接西門路三段通行，並請求會同交通管理單位勘查評估現場交通狀況。後來經會勘獲得結論為：該巷口目前交通流量不大，且大部份車輛係由西門路三段進入 232 巷，很少有由 232 巷駛向西門路三段，故改道後對該交叉路口交通影響不大，交通號誌可免遷移及變更。

四、本案該交叉路口附近之交通狀況目前已與 79 年間公告擬廢道，改道時不同，謹請審議。
決議：請作業單位通知西門路三段 232 巷兩側之權益關係人召開協調會後，再提下次會審議。